

证券代码：873921

证券简称：赛尔尼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称“《担保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

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办法所称“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有关议案。经公司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办法、《公司章程》及《担保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条 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

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同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五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等。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

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